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

109.3.3

Q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要如何請假？

A：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4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四)具中港澳旅遊史者或南韓旅遊史(自109年2月27日起)：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地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五)申請赴港澳獲准、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評)計算。

二、如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之需求者，得請家庭照顧假。

三、因應防疫之急迫性，本校教職員工有上述情形者，得於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或申請手續；惟如事後未能補證，則應依規定改請其他假別或適當方式處理。

四、請假相關說明請參閱流程圖。

Q2：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A：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Q3：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人員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

A：在防疫期間，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期限內核給同仁婚假、喪假，同仁如確有延後請假之需要，得經專案簽准延長於1年內休畢。

Q4：因辦理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同仁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A：

一、職員：依現行規定，各項補休期限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專案簽准，函報教育部報經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同意後辦理之。

二、約用人員：依現行規定，無法遞延，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Q5：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武漢肺炎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A：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武漢肺炎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60萬，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5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

Q6：執行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可否投保額外保險？

A：可。依行政院109年2月14日函，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Q7：公教員工因執行武漢肺炎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

A：依衛福部所訂「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申請下列補助，相關補助上限如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一、傷病給付：35萬元。
二、身心障礙給付：265萬元至1千萬元。
三、死亡給付：1千萬元。

（此3項補助無須抵充；補助上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四、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

Q8：因中國大陸旅遊警示業列為「不宜前往」，公教人員原預訂之公務赴陸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A：

一、依大陸委員會網站「旅遊警示專區」公告，目前(2/13)中國大陸為「紅色：不宜前往」，香港及澳門為「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復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

疾管署）的「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目前中國大陸為「第三級：警告」，建議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香港及澳門則為「第二級：警示」，建議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上開相關規定。

二、又前往具感染風險之中國大陸地區，依疾管署規定，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

三、綜上，赴中國大陸考察、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在大陸委員會網站「旅遊警示專區」公告未變更前，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且無其他替代方式外，不宜前往。

Q9：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A：因為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所以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Q10：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

A：

一、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

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11：學校如有確定病例，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針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12：「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

A：防疫照顧假為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武漢肺炎所為之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目前僅指揮中心公布109年2月11日至24日延後開學期間，及該中心依教育部建議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停課時，方有適用。

Q13：「防疫照顧假」之申請條件？

A：

一、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一)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

(二)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

(三)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

(四)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 防疫照顧假，僅得由家長其中1人申請。

三、 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各級機關(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Q14：「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

A：沒有。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包含事假、家庭照顧假、加班補休和休假等，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

Q15：「防疫照顧假」是「家庭照顧假」嗎？

A：不是。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1個請假的選項，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Q16：「防疫照顧假」可否以「時」為單位申請？如何扣薪？

A：可以。目前家庭照顧假、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時」申請，防疫照顧假也可以，該「時」就不給薪。

Q17：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

A：不可以。僅限家長其中1人可以申請。

Q18：有「防疫照顧假」需求者，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

A：可以。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

Q19：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如選擇請自己的假，機關得否

拒絕？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

A：機關不可以拒絕。但一年中請事、病假超過14天，會影響考績。

Q20：「防疫照顧假」跨例假(休息)日是否有給薪？

A：有。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休息)日。於此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應給薪。